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暨視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23,750,523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50,988,29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8,336,65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 10,364,755 股)之 57.84%。

出席董事：李秉傑董事長、范進雍董事、吳南陽董事、沈維民獨立董事及吳豐祥獨立董事等共 5 位。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林盛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陳瑩柔律師及林祖晞律師。

主席：李秉傑 董事長



記錄：盧貝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下稱股份轉換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暨增補協議。

說明：

一、為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

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暨增補協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約定由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設控股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隆達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且新設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 二、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以本公司及隆達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後定之。

- (一) 擬以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之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二) 擬以每1股隆達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之方式，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隆達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三) 依前述二項之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設立時發行之普通股暫定約為685,952,71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暫定約為新台幣6,859,527,100元。
- (四) 本公司或隆達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

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則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以取得前開必要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為前提。
- 四、本股份轉換案應提請股東會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當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同意董事競業許可等事宜。
- 五、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授權處理
  - (一) 共同股份轉換協議如有修正或增補內容之需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共同協商及簽訂。
  - (二) 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 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進行相關之申請或申報。
  - (四)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股份轉換案及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及本公司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五) 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七、其他

除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暨增補協議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已表明異議並放棄表決權」3,782,000 權後之出席總表決權數：619,968,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9,393,327 權 (含電子投票 361,576,239 權)	85.39%
反對權數 102,484 權 (含電子投票 102,48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0,472,712 權 (含電子投票 89,309,570 權)	1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說明：

- 一、本公司將於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或同時)，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股票終止上市日期亦暫定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9,180,330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83,242 權)	84.84%
反對權數 396,441 權 (含電子投票 396,441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4,173,752 權 (含電子投票 89,308,610 權)	15.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58,489,206 權 (含電子投票 290,672,118 權)	73.51%
反對權數 68,935,430 權 (含電子投票 68,855,430 權)	11.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325,887 權 (含電子投票 91,460,745 權)	15.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86,044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88,956 權)	84.47%
反對權數 736,274 權 (含電子投票 736,27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28,205 權 (含電子投票 91,263,063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說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87,044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89,956 權)	84.47%
反對權數 738,272 權 (含電子投票 738,27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25,207 權 (含電子投票 91,260,065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69,037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71,949 權)	84.47%
反對權數 744,282 權 (含電子投票 744,28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37,204 權 (含電子投票 91,272,062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75,044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77,956 權)	84.47%
反對權數 739,274 權 (含電子投票 739,27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36,205 權 (含電子投票 91,271,063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946,273 權 (含電子投票 359,049,185 權)	84.48%
反對權數 736,271 權 (含電子投票 736,271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067,979 權 (含電子投票 91,202,837 權)	15.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新設「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本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分，依「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選任「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
- 二、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李秉傑	445,012,702 權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双浪	241,040,622 權
董事	蘇峯正	240,662,724 權
董事	范進雍	239,839,592 權
董事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239,014,373 權
監察人	洪育德	336,083,513 權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翼良	227,439,192 權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許可。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選任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十)，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請同意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33,552,461 權 (含電子投票 265,904,924 權)	69.51%
反對權數 2,412,841 權 (含電子投票 2,412,841 權)	0.3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7,785,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82,670,528 權)	3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